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一、 本系碩士班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原名「幼兒教育學系」，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碩士班，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教學碩士班，民國 96 年 8 月更名為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」，本碩士班隨之改稱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，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。

二、 教育目標

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、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，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：

1. 深度探究專業知識，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。
2. 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。
3. 深度評析專業議題，積極參與改革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三、 核心素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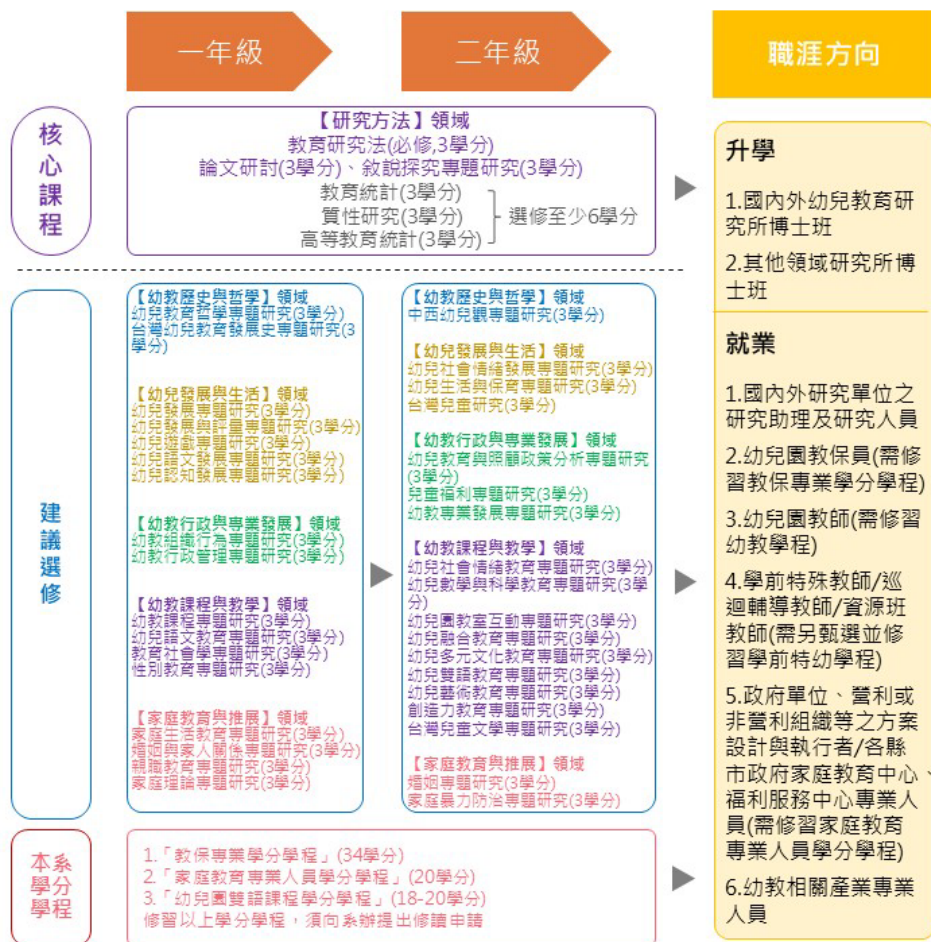
1. 探究、運用與轉化專業知識，以規劃與評估專業方案。
2. 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。
3. 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，積極促進永續發展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四、 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探究、運用與轉化專業知識，以規劃與評估專業方案 (核心素養 1)	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 (核心素養 2)	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，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(核心素養 3)	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 (核心素養 4)
深度探究專業知識，以規劃及評鑑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方案 (教育目標 01)	☆		☆	
獨立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☆
深度評析專業議題，積極參與改革，促進永續發展 (教育目標 03)	☆		☆	
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(教育目標 04)		☆	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課程理念：

- 1、培養學生研究與倫理素養、深化幼教與家庭教育專業為目標。
- 2、課程規劃兼顧研究方法與教育專業知能之精進、著重理論與實務的連結和統整，透過多元教學策略促進教學相長、課室共學氛圍。
- 3、鼓勵本系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類學術活動，拓展學生提升學術探究能力、體驗獨立研究歷程之相關管道，包括發表研究論文、觀摩學術研討會等。

(一) 課程修習

碩士班課程領域分為：

- 1.研究方法
- 2.幼教歷史與哲學
- 3.幼兒發展與生活
- 4.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- 5.幼教課程與教學
- 6.家庭教育與推展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3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3學分、選修課程30學分。選修課程中，跨本系進修學制(夜間在職專班)、所際及校際選課上限為6學分，其中跨進修學制選修不得多於4學分。另為提昇學生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基礎，將

依個別新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，最高不超過6學分。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。

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碩一上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碩一下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碩二上學期：6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碩二下學期：0-10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1學分)

(二) 研究增能

每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完成以下提升研究能力之要求：

1.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討會。

2.於畢業前，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：

(1).於教育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論文。

(2).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，須在校內或校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1 篇研究論文。

請詳見本系碩士班「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」。

七、 教學科目